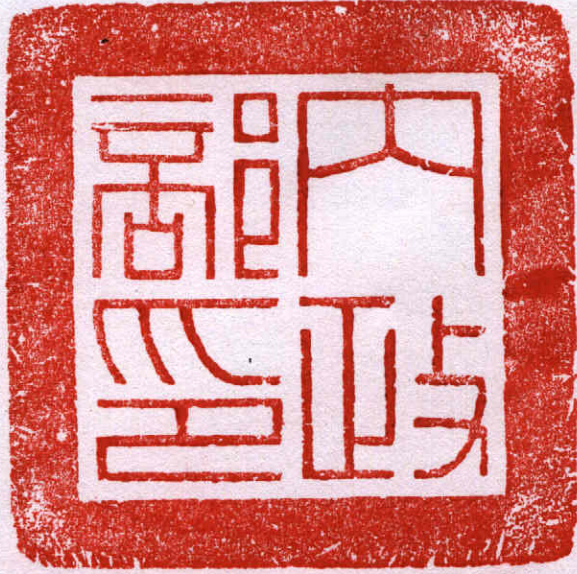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 1020216023 號



發布「桃園縣改制直轄市計畫」，自即日生效；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，桃園縣改制為「桃園市」。
附「桃園縣改制直轄市計畫」

部長李鴻源

裝

訂

線